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之方式收购厦门多想互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83.12%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文）第五条的规定，公司对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积涨跌幅及同期大盘及行业指数涨跌幅如下表所示：

日期	上市公司股价 (元/股)	上证综指 (000001. SH)	证监会有色金属指数 (883129. WI)
2021 年 1 月 22 日（收盘价）	4.14	3,606.75	3,887.91
2021 年 2 月 26 日（收盘价）	5.96	3,509.08	3,802.92
涨跌幅	43.96%	-2.71%	-2.19%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46.67%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涨跌幅	46.15%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积涨跌幅超过 20%，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经董事会核查，公司股票自本次交易停牌日前六个月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均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上述股价异动可能导致公司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从而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签署页）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3 月 10 日